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買賣帳戶開立切結書

_____（事業名稱 / 即帳戶持有者）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減量額度管理系統（下稱額度系統）及減量額度交易平台（下稱交易平台）開立額度帳戶/買賣帳戶（帳戶編號：_____首次開立額度帳戶者免填），已充分瞭解並願切結遵守下列事項，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1. 同意額度帳戶/買賣帳戶僅限「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暨買賣帳戶開立申請書」或「帳戶異動申請表」之指定操作人員（即聯絡人）及電子憑證進行帳戶內減量額度相關功能操作，且其效力等同於本帳戶持有者。前述指定操作人員或電子憑證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依規定向環境部提出申請，如未依規定變更致生損害時，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為使用額度系統及交易平台提供之額度帳戶/買賣帳戶功能，同意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網路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且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書。前述各項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本帳戶持有者自行負擔。
3. 同意本帳戶持有者對額度帳戶/買賣帳戶之帳戶編號、登入使用之電子憑證及密碼應負妥善保密及管理之責，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異動等情事，應立即向環境部辦理掛失、暫停登入與異動手續。在環境部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暫停登入與異動手續前，經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4. 同意如因本帳戶持有者之行為而侵害環境部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同意如有不當操作系統、破壞或其他影響額度系統及交易平台運作之重大情事，環境部得凍結本帳戶及為其他必要處置。
6. 同意「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暨買賣帳戶開立申請書」或「帳戶異動申請表」及所附文件內容如因故意或過失，有任何錯誤或資料不實，除應負民刑事責任外，願負其他一切法律責任，倘因前述行為造成環境部之損害時，環境部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請求本帳戶持有者賠償。

7. 本帳戶持有者同意遵守「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等減量額度相關法規。
8. 本帳戶持有者同意遵守「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使用約定書」、「溫室氣體減量買賣帳戶使用約定書」、「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內容，並同意環境部得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前述約定書或注意事項內容，或調整額度系統及交易平台之相關服務內容，並在額度系統及交易平台上以公告或電子訊息方式通知，本帳戶持有者同意適用修改後之約定書、注意事項或異動後之服務內容，並受其拘束。

此 致

環 境 部

切結人即本帳戶持有者（事業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簽具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事業印章

負責人

印音